# 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范文(通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3-27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最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第1篇: 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最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综治委的具体部署和指导下，我们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统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治安防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全乡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工作总结。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主要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加强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始终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当作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来抓。

　　为加快我乡经济发展步伐，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乡党委、政府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内党委工作要点，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调整和充实了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地点，每季度坚持召开综合治理全体成员会议，积极搜集掌握本乡不稳定因素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预案。

>　　二、坚持开展“严打”和重点整治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我乡靠近县城，交通便利，各种社会治安问题比较突出，犯罪分子作案相当猖獗。针对我乡社会治安状况，我们认真分析，排查对治安混乱的村屯和单位开展专项斗争和重点整顿。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一年来共接受报警122起，全部出警和处警，其中立刑事案件14起，破案14起（其中辖区外案件5起），受理治安案件11起，查处11起，通过查破案件，打打击和处理各类违法人员39人（其中逮捕7人，行政拘留5人），缴获摩托车3辆，耕牛3头，气枪4支，管制刀具5把。在开展严打和重点整冶斗争中公安机关加大对刑事案件的侦察力度，刑事案件比去年下降6.7%、刑事结案率达100%。治安案件查结案率达100%，农村偷车盗马减少了，各种盗窃案件明显下降。此外我们根据县委、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严打利用“六合彩”非法彩票进行赌博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本乡实际，认真组织民警开展打击“六合彩”赌博专项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在加大力度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同时，我们对其它赌博行为的查处力度也绝不手软，自今年元月份以来。我们查处赌博案件共6起，其中“六合彩”赌博3起，共获涉赌人员26人，有效净化了辖区社会风气。

>　　三、认真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消除各种社会因素，维护了社会稳定。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理出来，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因素不断增多，为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隐患，针对我乡土地、山林、水利纠纷突出问题做好排查调处工作，全年共调处各类纠纷39起，其中调解成功38起，土地、山林、水利纠纷6起，家庭婚姻纠纷5起，其他民间纠纷27起，如复兴村大暖屯的山林纠纷，新荣村黄绍林与庞凌村巴亮屯的水塘养鱼纠纷，新荣村大罗巷群众和供销社土地权属的纠纷，以及万吉村安吉屯与巴荷屯水资源纠纷等，乡领导都亲自出面调节，化解矛盾，做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并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年度工作总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工作总结》。没有发生影响全国、全区、全市、全县的重大群体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　　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清除各种步安定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安全生产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负责“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开展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排查清理，组织公安、治安、交通、农机、国土等部门对辖区内的采石场，饭店、煤气销售点，学校食堂、冶金等行业和乡村道路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责成存在隐患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对四个采石场进行查封整顿，确保矿山的安全生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增强群众的交通意识，交通事故明显减少，我们对预防地质灾害的监控也不放松，多次对万吉村渠刚屯后山危石进行监控，制定消除隐患的应急措施，有大暴雨或台风预告，及时警示告知，并组织群众搞撤离危险地带。此外，我们还认真做好公共卫生疾病灾害的预防工作，对乙脑、结核病，对人畜共患的禽流感的防治和对“五号脖的预防措施，都保持高度重视。

>　　五、加强治安管理，建立全方位的“打、防、控”一体化网络，完善社会治安的长效机制。

　　基层基础工作扎实，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所在，我们认真组织实施“三十百千”工程，加强群防群治，建立治安联防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辖区内村街进行治安防范巡逻，组织做好各项活动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配齐综治工作的党政副职，按自治区编委《关于全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及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桂编发7号）配齐乡综治办工作机构及专职人员，村委会有专人抓综合治理，健全治保调解会组织，派出所、法庭、司法所认真履行职责，各部门整体联动，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村，屯和单位活动，抓好人口流动管理，强化对刑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展“无毒小区”和“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辖区内无一人吸毒贩毒现象。

>　　六、加强政法综合队伍建设，为断提高政法干警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一年来，我们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公安部《五条禁令》，开展“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教育整顿活动，要求广大干警以“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为根本要求，转变执法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公正执法水平树立“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全年政法队伍内部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办冤、假、错案的现象，积极开展“四五”普法学习活动，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依法治国的意识，增强了依法行政水平。

>　　七、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们加强领导，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责任意识，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加强三大纠纷和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消除了各种社会矛盾，我乡的社会稳定，促进了我乡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同时，我们还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消除各种不安全全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今年我乡综治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普法工作任务艰巨，村民学法用法的意识仍不强；

　　2、治安整治有待加强，治安案件仍时有发生；

　　3、赌博尤其是利用“六合彩”进行赌博的现象仍没有彻底铲除；

　　4、农村三大纠纷和民间纠纷多，一些积案仍没有彻底调解。

**第2篇: 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

>　　一、少捕慎诉

　　（一）工作现状

　　开展“少捕慎诉、权益保障”专项活动，202\_年1-8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逮捕案件524件906人，审结517件883人，其中批捕705人，不捕178人，不捕率为20.2%，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74件1741人，审结892件1594人，起诉1296人，不诉18.4%，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两项数据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存在问题

　　1.不诉率还是过于依赖危险驾驶等轻刑案件，一旦此类案件数量减少则不诉率必然下降。

　　2.公安机关强化慎刑意识，对于罪轻可能不捕的犯罪嫌疑人，不提请逮捕，从案源上减少了不捕人数。

　　3.外地户籍犯罪人员逮捕率较高。因不捕不诉前置风险评估程序需前期与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对接进行社会调查，此过程需大量时间成本和司法资源。

>　　二、认罪认罚

　　（一）工作现状

　　20-年1-8月，全市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为50%。市院会同公安、司法、法院等6家单位联合出台《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对值班律师、量刑建议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牵头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刑拘直诉快速办理机制的若干意见》也已出台。

　　（二）存在问题

　　1.认罪认罚操作过程中，侦查机关参与度不足，没有充分发挥认罪认罚在侦查阶段的作用，下一步可以牵头从侦查阶段开始，由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协议，实现阶梯化、可操作化的量刑幅度，更加体现认罪认罚的效果。

　　2.认罪认罚案件量刑精准度有待提升，目前我们在量刑过程中仍旧以幅度量刑为主，精准量刑也只是在部分的盗窃案件中，下一步在与法院充分沟通，自身总结提炼的情况下，提高量刑的精准度，以体现认罪认罚的价值。

　　3.户籍地在外地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建议适用缓刑的，如何解决当地司法局不能在短时间内提供社会调查函及相关证明的情形，因为这会导致无法在量刑建议中提出缓刑，影响认罪认罚的效果。

　　4.县区院在具体落实值班律师制度的过程中需要与县区的司法局进一步衔接沟通。

>　　三、刑事和解

　　（一）工作现状

　　20-年1-8月，检察环节刑事和解后作出不起诉的有28人，占全部不起诉人数的9.1%。在法院审理阶段因刑事和解而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有22人，占比为1.1%。

　　（二）存在问题

　　1.由于诉讼进程的客观规律，对于有意愿进行刑事和解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在公安侦查阶段就已经刑事和解，剩余有条件进行刑事和解的案件，一般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之间难以达成赔偿协议，而犯罪嫌疑人对于刑事和解后与其密切相关的具体刑期不确定，故相比于检察阶段，更愿意在量刑情况更为明确的法院审理阶段进行刑事和解。

　　2.加害人认罪悔罪，愿意赔偿被害人的损失，但因经济条件所限，无法实现对被害人的全部赔偿，当事双方可能因此而丧失和解机会。如果过分地追求和解，通过一方高额赔偿或一方降低受偿数额来达到和解，造成“拿钱买刑”“赔钱免刑”，一定程度影响司法公信力。如何达成双方自愿和解，需要检察官提升群众工作能力。

>　　四、司法救助

　　（一）工作现状

　　20-年1-8月，全市办理国家司法救助10件10人，发放救助金共11.2万元。定海区院与区扶贫办、司法局、民政局、慈善总会联合签署《关于建立三助融合绿色通道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二）存在问题

　　1.案件线索较少。本地刑事案件数量较少，案件以轻刑案件为主，很多案件被害人获得赔偿或达成谅解，可供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线索少。

　　2.尚未建立国家司法救助支持扶贫攻坚机制。前期虽已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支持扶贫攻坚工作，但未与扶贫办等建立书面协作机制，工作主要围绕个案开展，需要在下步工作中改进完善，建立常态化机制。

>　　五、信访矛盾化解及风险排查

　　（一）工作现状

　　1－8月份，控申部门共受理群众信访150件，受理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线索287条，成案18件，有效线索率2.7%。

　　（二）存在问题

　　1.线索质量不高。全市举报中心工作总体开展平稳有序，但接收线索来源渠道有限，接收线索质量不高，移送线索成案率低。

　　2.各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实践中，由于各个单位、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尚未完全消除，对于涉及多单位、多部门，以及信访人多头信访的动态、诉求等情况，存在了解掌握不全面、不及时的现象，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矛盾化解的时机和效果。

　　3.有重复访和缠访现象，其中少数为涉检的老信访户，息诉罢访的难度很大。

>　　六、未成年人刑事犯罪

　　（一）工作现状

　　1.建立不起诉观护帮教工作机制，对接相关企业、社会组织，进一步落实专业化的帮教力量和帮教基地。全市现已设立普陀志愿者之家等社会帮教基地4个，今年以来开展不捕不诉观护帮教8人次。

　　2.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常态化，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联合市教育局推进菜单式法治宣讲进校园、编纂全省首例未成年人法治教材，深化全市未检法治教育品牌建设，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二）存在问题

　　1.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工作推进缓慢，不捕不诉率偏低。

　　2.虽然近年来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专业机构建立了心理帮助协作机制，但专业力量仍显不足，又因被害人家属不愿配合等原因，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帮扶工作进展较慢。

　　3.涉罪未成年人刑满释放后就学、就业及回归社会难度大，易面临经济困境，引发再犯风险，案后救助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一）工作现状

　　起草《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法（试行）》（暂定名），拟于下半年与市中院联合发布该办法。目前该办法已完成草拟，正征求市中院意见中。

　　（二）存在问题

　　对于涉及生态环境、资源环保等领域的行政争议案件，相关部门基本上不会主动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与，无机制推动该项工作。

>　　八、下步工作

　　（一）总体思路

　　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抓手，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探索完善诉源治理工作的有效路径，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风险控制在当地，实现诉讼案件逐年下降，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具体举措

　　1.进一步细化“少捕慎诉”适用标准，认真分析研究危险驾驶、盗窃、轻伤害、普通诈骗等多发易发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的不捕不诉具体标准，促进源头控案。

　　2.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该项制度全面落地落实。

　　3.进一步健全完善刑事和解制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刑事和解适用率，修复社会关系。

　　4.加强对民营企业、未成年人、外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利益保障，加强对被害人的心理疏导、结对帮扶和司法救助等工作，促进社会善治。

　　5.深化检务公开，充分运用释法说理和公开听证制度，增强不捕不诉案件办理的透明度，提升检察机关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司法公信力。

　　6.深入推进检调对接，坚持“在调解中监督、在监督中调解”，加强对不支持监督案件的矛盾化解，落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7.深入开展风险预警防控，及时预判可能出现的涉检涉诉上访、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因素，抓早抓实源头防控。

　　8.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领域、行业共性问题，特别是扫黑除恶、P2P金融、劳资纠纷、食药医环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问题，及时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有效参与社会治理。

　　9.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的支持，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律协以及相关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实现诉源共治、效果共赢。

　　10.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工程，积极对接“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基层治理“四平台”，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探索“检察+网格”信访化解模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减少群众诉累，就地化解矛盾。

**第3篇: 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总结**

　　20-年以来，漳平市法院正确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当前风险和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弘扬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精髓，加强源头治理，配合基层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处理在萌芽，致力于从源头上减少或控制法院收案，减少上诉、申诉申请再审、涉诉信访，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紧扣基层，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

　　（一）当前工作情况

　　1、强化平台建设，畅通非诉解决渠道。

　　坚持在“内强动力、外聚合力”上下功夫，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升级改造永福、新桥两个法庭的诉讼服务大厅，突出诉调衔接、诉讼服务、纠纷化解和案件分流四大主要职能，设置立案登记、案件查询、材料转接、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窗口，打造集多元化解与诉讼服务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新平台，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一站式”服务。

　　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完善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漳平市调解中心的沟通，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大调解力量，建立律师工作室，搭建综合性的诉调对接平台，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定由立案庭具体负责司法确认对接、协调、指导等相关工作。

　　2、强化调判结合，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推动构建大综治大调解格局。通过巡回审判、法律七进、法治宣传等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重视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由审判业务团队、人民法庭根据各自职责与专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建立对接，不定期开展实务交流、业务指导等活动。注重发挥陪审员处理基层矛盾纠纷经验的优势，邀请其参与案件调解。对特定行业纠纷案件，邀请专家进行行业内调解，疏导解决纠纷。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对一些当事人双方争议较大，矛盾激烈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参与调解。对少数结案后无法执行、社会稳定风险大的案件，邀请有关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协助调解结案。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组建速裁团队，采用“快立、快审、快调、快结”的速裁机制，畅通从立案到调解、审理的工作渠道，实行团队专业化办案，针对没有争议或有争议但法律关系明确的民商事案件，以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简单刑事案件，简化送达、传唤、举证期限、开庭程序，遵循依法及时、多元调解原则，切实提高审判效率。

　　3、强化配套措施，促进工作良性发展

　　注重人员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学习培训、研讨、个案答疑解惑等形式，全面提升法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注重舆论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调解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让群众充分了解、自觉认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注重释法答疑。积极开展法官巡回接访，带案下访，判后答疑等工作，定期深入社区、乡村、企业走访，帮助排查纠纷，消除矛盾隐患。

　　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带动下，市法院走出了一条“调解高、质量好、诉讼案件减少”的新路子，20-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件，同比下降  %，结收比  %，调撤结案    件，调撤率为  %，其中立案庭办理司法确认   件，速裁团队审结   件，平均办案周期为17天。因工作业绩等各方面突出，市法院立案庭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

　　（二）在规范多元纠纷化解方面存在的问题

　　1、工作合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对诉讼解决机制过分依赖，“有官司、找法院”已形成习惯，矛盾纠纷处理过多向法院集中，法院处理矛盾纠纷的作用从“最后一道防线”变成了“唯一一道防火墙”，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外部环境仍有待改善；

　　2、个别法官认识不到位，片面地认为应当以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将审案断案作为法院的唯一职责，参与对非诉讼纠纷化解的积极性不高；

　　3、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积极性不高。由于目前非诉讼调解的权威性不足，双方当事人都自愿同意调解的案件比例不高。个别律师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也不愿主动选择诉前调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斗争精神，强化干警专业能力培训，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稳定工作的本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完善防范应对专项工作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是大力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诉讼服务向前延伸，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争取多方支持，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诉讼服务中心裁判功能，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三是突出严格规范文明司法。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强化决策贯彻和制度落实，进一步提升执行力，督促干警树牢底线意识，强化规矩意识，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　　二、化解到位，妥善办理涉诉信访案件

　　（一）当前工作情况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法院党组始终将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重点、难点，出台《关于开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多元化、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等文件，并成立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具体抓，承办人为责任人的信访化解格局。

　　落实全员信访责任制、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随访随接等便民接访措施、重大信访听证制度，开通网上信访和远程视频接访。坚持每月农历初二院长接待日制度、领导包案制度，及时疏通信访渠道。实行重大节日及敏感期间领导干部信访维稳带班值班制度，20-年未发生越级访、集体访、违法闹访等情况，信访秩序整体良好。

　　2、认真排查，建立台账

　　从案件审判执行阶段的各流程及来信、来访、督办材料等多方面进行滚动式排查摸底，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登记造册，并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将信访件信息录入系统，导入关联诉讼、执行案件，特别是对易金荣案等12件重点信访案件建立电子信访台账，做到一案一台账，及时更新信访信息，全程留痕，提高工作效率。

　　对排查的涉诉信访案件，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及上级法院的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通过约谈信访人或向所在基层组织询问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信访人的思想动态和相关活动动向，积极主动向信访人进行法律解释和途径引导等工作，签订稳控责任书   份，确保信访人始终掌握在视线之中。

　　3、依法处理，稳控有效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202\_年共申报县级司法救助7件，获批司救助金24.8万元，申报市级司法救助3件，获批2万元；进一步规范司法救助各流程，对司法救助案件立案编号，形成卷宗并做好归档工作。

　　依法处置违法信访，对于违法信访人绝不姑息，202\_年共依法处置违法信访人4件5人，通过对依法处置违法信访的案例进行宣传，加强对依法依规信访的引导。

　　（二）涉诉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

　　1、化解力度不够，审判执行部门在信访工作上基本局限于对信访隐患的排查，在信访隐患问题化解稳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2、化解措施有限，对长期信访上访老户，当前的化解稳控措施无法进一步发挥效用，又没有新的化解策略和措施；

　　3、终结工作不足，20-年无符合终结条件的信访案件

　　4、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积极性较低，20-年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仅1件，信访工作的律师参与度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信访责任意识，将信访化解稳控工作作为审判工作的延伸，认真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和领导包案制度，分解信访工作任务，攻克老户难题，该由哪个部门处理，那个部门必须认真对待；案件包给哪个领导负责，那个领导一定要过问到底，并将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列入绩效考核；

　　2、创新工作思路和制度，采取有效化解措施。继续探索建立经常性的工作制度，促进信访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在解决重点信访难题上创新工作思路，采取行之有效的稳控措施；

　　3、认真开展信访终结工作，进一步明确把握终结的条件和标准，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终结处理；

　　4、推动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建章立制，加落实资金保障，强对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